（上接A24版）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曾）拥有控股子公司4家，分别为新农进出口、江苏新农、新农销售、新农研究（已注销）；参股公司2家，分别为仙居农商行、南大环保；分公司1家，为台州新农。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79335161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仙居县杨府三里溪
法定代表人	张坚荣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5日

新农进出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632.36	632.37
净资产（万元）	632.36	632.37
净利润（万元）	-0.01	0.32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2、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669609213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群辉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5%，新农进出口持股5%
经营范围	二乙氧基硫代磷酰氯、毒死蜱生产；副产品：硫氢化钠溶液、盐酸、硫磺生产。（喹唑锌、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主营业务	化学农药原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6日

江苏新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8,176.11	17,547.11
净资产（万元）	12,189.00	11,310.31
净利润（万元）	878.69	1,494.04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事务所审计。

3、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9XKX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群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零售（不带储存经营）。
主营业务	农药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新农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3,473.24	2,957.50
净资产（万元）	1,828.89	1,605.53
净利润（万元）	223.37	605.75

注：以上数据经中汇事务所审计；新农销售自2017年1月起正式投入运营。

4、浙江新农化工研究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102400003573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仙居县安洲街道西灿村
法定代表人	戴金贵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80%，新农进出口持股20%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6日

根据2014年11月27日浙江新农化工研究有限公司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并于2015年2月26日完成注销登记。

5、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仙居农商行5.06%的股权，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148083296 5W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潘宏强
注册资本	29,970.1937万元
实收资本	29,970.1937万元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成立时间	1995年3月20日

2018年1月10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注，仙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改制为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仙居农商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457,333.71	1,406,908.42
净资产（万元）	104,861.26	95,663.51
净利润（万元）	8,691.14	17,704.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南大环保1.99%的股权，南大环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36084809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平
注册资本	6,850万元
实收资本	6,850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营运；环境评价、规划、分析检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环保产品、环保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7日

南大环保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3-31/2018年1-3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28,622.80	29,441.40
净资产（万元）	10,429.09	11,478.14
净利润（万元）	-1,049.05	149.34

注：以上数据未经统计。

7、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公司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28日
负责人	徐群辉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滨海路55号
经营范围	苯肼（凭有效许可证经营）；N-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1,3环己二酮、铵盐、硫酸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

台州新农系公司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	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2年	17,991.81	17,991.81	东行审投〔2016〕362号	通行审批〔2017〕99号
2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年	11,118	8,269.00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1024161230403145026 3）	仙环建〔2015〕19
3	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3/h氢气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1.5年	6,000	6,000	台椒经技变更〔2017〕11号（备案号：3300001506240558 52B2）	台环建〔2017〕3号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年	6,000	6,000	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1024170216403145743 1）	-
合计			41,109.81	38,260.81		

如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上述四个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主营业务的生产技术得到进一步提升，产能规模趋于经济合理，产品结构及品种更加优化，大幅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中的抗风险能力，为企业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农药市场的营销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至2014年底，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近2,000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500多家，主要以生产仿制农药产品（外国公司在我国专利到期后的农药品种，没有产品专利的保护）为主，企业多、小、散的问题比较普遍。与此同时，国际农药行业巨头逐步进入国内市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本公司在国内较早引入了三唑磷、毒死蜱等产品，经过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可能会吸引潜在竞争对手进入细分市场，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业绩。

《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显示，我国农药行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到2020年农药原药生产企业数量减少30%，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因此，若在农药市场整合的过程中，本公司未能在规模、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占据竞争优势，未来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2.48%、78.39%、84.17%和76.53%。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物。报告期内，受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求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波动，增加了公司运营的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本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农药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为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问题及保证食品安全，各国均陆续出台对高毒性、高残留农药的禁用、限用措施，对相应农药生产企业的经营直接产生较大的影响。

2013年12月9日，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公司毒死蜱原药、制剂类产品及三唑磷原药、制剂类产品的农药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农药登记证号	防治对象
1	85%三唑磷原药	PD20040285	-
2	40%三唑磷乳油	PD20040491	棉花、水稻
3	30%三唑磷乳油	PD20040680	棉花、水稻
4	20%三唑磷乳油	PD20040733	草地、棉花、水稻
5	15%三唑磷微乳剂	PD20040559	水稻
6	40%螺螨·三唑磷水乳剂	LS20110166	柑橘树
7	40%辛硫？三唑磷乳油	PD20086360	水稻
8	30%唑磷？毒死蜱乳油	PD20081362	水稻
9	480克/升毒死蜱乳油	PD20070641	柑橘树、水稻
10	40%毒死蜱乳油	PD20080291	柑橘树、棉花、苹果树、水稻
11	40%毒死蜱乳油	WP20080450	卫生
12	40%毒死蜱微乳剂	PD20102019	苹果树
13	30%毒死蜱水乳剂	PD20085671	水稻
14	5%毒死蜱颗粒剂	PD20083886	花生
15	55%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83079	荔枝树、棉花
16	22%氯氰？毒死蜱乳油	PD20090645	荔枝树、棉花
17	22%吡虫？毒死蜱乳油	PD20081374	水稻
18	97%毒死蜱原药	PD20070002	-
19	30%乙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41292	水稻
20	36%氰虫·毒死蜱悬乳剂	PD20132654	水稻
21	25%毒死蜱颗粒剂	PD20142666	花生
22	40%螺虫·毒死蜱悬乳剂	LS20150215	柑橘树
23	97%毒死蜱原药（江苏）	PD20170426	-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制剂和三唑磷制剂的防治对象包括：水稻、棉花、苹果树、柑橘树、荔枝树、花生、草地及卫生（白蚁防疫）等，均不包含蔬菜类别，不属于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中限用、禁用的范畴。

因此，农业部公告第2032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三唑磷制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主要销售给制剂生产商用于复配成适用多种经济作物的制剂类产品。公司境外客户多为大型农化企业，其业务范围遍布全球，可以根据其产品使用国政策复配成符合相关使用要求的制剂类产品；对境内客户来说，前述政策在报告期内已开始执行，对公司生产的毒死蜱原药和三唑磷原药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以上，农业部对于毒死蜱、三唑磷系列产品在蔬菜上的限制、禁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有关部门出台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其他农药生产、销售政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年份主要经营品种销售大幅下降的情况，但不存在持续大幅下降的情形，主要为2016年度三唑磷原药销量下降63.30%，影响收入974.80万元。

三唑磷原药销售下降主要系其原料市场供应紧张，导致整体供应量不足，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2017年由于三唑磷原药原材料备货充足，三唑磷原药得以恢复正常生产销售，其销量和销售金额均已超过下跌前的水平。

如未来市场再次出现类似情形或特定影响因素，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5、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2018年1季度，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截至目前，相关征税清单中未包含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类别，未对公司的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贸易争端的持续进行，不排除美国或其他国家将公司生产产品类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情形。如发生该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中，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处于同一产业链，两种产品毛利率波动具备正相关性：2016年受美国毒死蜱禁用传闻影响，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同时出现大幅下降；2017年以来因市场回暖，毒死蜱原药和乙基氯化物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回升。

当市场紧俏时，乙基氯化物、毒死蜱原药毛利率均较快上涨；反之，两者毛利率可能同时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三废"）等环境污染物。本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具备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

自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的环保责任大大增强，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增加环保投入的积极性和必要性。随着国家整体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农药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配备了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税收政策风险

1、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分别为1,325.92万元、661.31万元、1,550.11万元和892.03万元。本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出口退税政策，2014年公司大部分原药、中间体出口退税率为9%，2015年部分产品上调至13%；报告期内制剂出口退税率为5%。公司与主要出口业务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产品在议价时会考虑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因素，减少其影响程度。但如果出口退税率下调，受已签署合同的约束，短期内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根据浙高企认〔2014〕08号文件，2014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公司2014-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2017年12月15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17330009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7-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15%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24号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如果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

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开拓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风险和管理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农药产品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全部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和认证，生产控制系统通过了多家国际一流企业的审计认证，市场前景广阔，销售情况良好。目前公司已与分布在全国20多个省市区的300多个经销网点建立了合作关系，覆盖零售网点近10,000个。公司强大的人才队伍和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保证了公司农药产品在技术、质量、品种及市场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

然而，目前及未来几年，国内外农药市场竞争会愈演愈烈，特别是国内农药企业面临着重新洗牌的可能。因此，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会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迅速增长，特别是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营销人员、销售网络将得到迅速扩大，对高水平研发、销售、管理、财务人才的需求大幅上升，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及时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各类专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并胜任工作，存在着因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而产生的管理风险。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则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五）财务风险

1、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891.42万元、5,561.34万元、8,923.97万元和8,401.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68%、25.01%、28.40%和19.69%。

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存货的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本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通过ERP系统规范了存货的管理流程及核算方法，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控制原材料和库存量，并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进一步控制了产品生产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使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079.06万元、7,800.19万元、11,021.75万元和16,094.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5.22%、35.08%、35.08%和37.7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为97.70%，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且与本公司的信用政策相符；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的农药生产、贸易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且商业信誉良好，与本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进一步加大本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787.2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2017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7.04%，每股收益为0.83元。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预计2019年底，公司募投项目均可建成投入使用。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如果未来该等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收入分别为16,048.90万元、16,893.86万元、24,770.80万元和8,890.8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58%、29.55%、31.51%和35.00%。公司的境外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报价和结算，汇率波动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汇兑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失	590.03	778.78		
减：汇兑收益			368.85	433.58

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通过与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等方式以锁定汇率。但汇率波动仍会造成公司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

因此，公司面临着由于汇率大幅波动而导致经营成果变化的风险。

（六）经营风险

1、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特点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一支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和较好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将增加，存在着管理理念、管理制度、管理人才不能适应公司发展新阶段带来的管理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而导致公司核心人员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开发队伍，并逐渐加大了对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是由公司技术人员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已取得15项发明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避免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产品质量风险

2014年9月，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渭中民三终字第00236号"《民事判决书》对邵福林等自然人与公司及第三人刘功产品责任纠纷案件做出终审判决，公司共计向邵福林等自然人赔偿118.63万元人民币。至2014年11月，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农业生产和广大民众对农药的要求越来越倾向高效、低毒、环保。公司作为专业农药生产商，具备先进生产技术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仍可能出现因经公司售出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农户生产受损等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索偿或诉讼风险，并对公司的商业声誉、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8.3.30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	3,900.00	间苯二酚	正在履行
2	2018.5.7	浙江新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30.00	五硫化二磷	正在履行
3	2018.5.23	江西环球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64.00	五硫化二磷	正在履行
4	2018.7.31	辽阳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520.20	五硫化二磷	正在履行
5	2018.8.1	成武县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2.48	三氯乙酰氯	正在履行
6	2018.8.12	沂水皓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三氯乙酰氯	正在履行
7	2018.8.21	上海创享化工有限公司	205.20	3-戊酮	正在履行
8	2018.8.29	沂水皓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8.00	三氯乙酰氯	正在履行
9	2018.9.3	连云港龙河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95.00	无水乙醇	正在履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8.1.18	MEGHMANI INDUSTIES LTD	¥288.00	N-（1-乙基）-3,4-二甲基苯胺	正在履行

（三）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合同到期日	担保方式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1,150.00	4.35	2019.1.9	抵押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1,000.00	4.35	2019.1.7	信用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850.00	4.35	2019.1.7	信用
新农股份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1,000.00	4.57	2019.2.2	信用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1,000.00	4.35	2019.2.6	信用
新农股份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1,000.00	4.57	2019.4.2	信用

2、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被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新农股份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8,000.00	2018.3.1-2019.3.1
新农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15,450.00	2017.11.30-2018.11.30

3、保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保证合同。

4、抵押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6.13-2020.6.12	4,439.20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1213号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6.13-2020.6.12	664.502	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5号、椒国用（2013）第004604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4号、椒国用（2013）第004605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3号、椒国用（2013）第004606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75号、椒国用（2013）第004607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0482号、椒国用（2013）第004603号；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6.13-2020.6.12	345.00	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4号、椒国用（2013）第004593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5号、椒国用（2013）第004591号；台房权证椒字第074636号、椒国用（2013）第004592号；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6.13-2020.6.12	6,116.90	浙（2017）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03062号

5、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质押合同。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
发行人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大厦18A-F	0571-87230010	0571-87243169	徐群辉、应小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021-52523322	021-52523144	范国祖、袁婧
律师事务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021-68769686	021-58304009	叶菲、闵鹏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0571-88879195	0571-88879000-8221	谢贤庆、金晓青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010-65881818	010-65882651	张丽哲、张齐虹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04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二、预计发行时间表

询价推介日期	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申购日期	2018年11月1日
缴款日期	2018年11月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A-F

电话：0571-87230010

联系人：应小锋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电话：021-52523322

联系人：范国祖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